

聊城市 2025 年第二次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调整总体情况

1. 收入预算调整。主要是调增转移性收入 2.79 亿元。其中，因国有企业上缴股息红利增加，调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预算 0.39 亿元；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下降，调减调入一般预算 2 亿元；调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一是调减本年支出 2.62 亿元，其中因调入资金减少同步调减当年支出 2.22 亿元；优先使用上年结余资金保障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调减财政补助 0.4 亿元。二是调增转移性支出 5.42 亿元，主要是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 亿元；调增年终结余 1.16 亿元。

（二）平衡情况

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 189.5 亿元。本次调整增加转移性收入 2.8 亿元，收入总计增加至 192.3 亿元；调整减少当年预算支出 2.62 亿元，调整增加转移性支出 5.42 亿元，支出总计增加至 192.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调整总体情况

1.收入预算调整。主要是转移性收入调减 11.27 亿元，其中因土地出让形势不及预期，市属开发区调减土地出让收入分成 13.6 亿元；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转贷收入共计 2.33 亿元。

2.支出预算调整。一是调减当年支出 7.65 亿元。其中，调减与土地出让收入相关的城乡社区支出 11.07 亿元；调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9 亿元。二是调减转移性支出 3.37 亿元，包括调减调出资金 2 亿元，调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3 亿元，调减年终结余 1.67 亿元。

（二）平衡情况

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 192.41 亿元，本次调整增加当年预算收入 0.25 亿元，调整减少转移性收入 11.27 亿元，收入总计调减至 181.39 亿元；当年预算支出调整减少 7.65 亿元、转移性支出调整减少 3.37 亿元，支出总计调减至 181.3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调整总体情况

1.收入预算调整。因鲁西集团、东阿阿胶上缴股息红利增加 1.23 亿元，其他市属国企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减少 0.11 亿元，

增减相抵、调增本年收入 1.12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因收入增加，调增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39 亿元；调减部分非急需支出 0.34 亿元，相应调增年终结余 1.08 亿元。

（二）平衡情况

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规模 3.09 亿元，本次调整增加当年预算收入 1.12 亿元、转移性收入 0.01 亿元，收入总计增加至 4.22 亿元；调整减少本年支出 0.34 亿元，调整增加转移性支出 1.47 亿元，支出总计增加至 4.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调减 3.28 亿元。其中，因参保人数低于预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2.86 亿元；因缴费工资基数增长不及预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调减 0.26 亿元；因上年结余高于预期，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调减 0.2 亿元；受筹资标准提高和发放人数变动等综合影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调增 0.04 亿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减 3.56 亿元。根据“以收定支”原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调减 2.13 亿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支出调减 2.03 亿元；因实际待遇领取人数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调增 0.6 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由 90.07 亿元调整增加至 90.35 亿元。

五、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和市级使用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下达我市限额情况，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前期分配全市新增债务限额 190.45 亿元。近期省财政厅再次分配我市新增限额 16.49 亿元，收回结存限额 6.5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由 2024 年末的 1488.23 亿元增至 1688.67 亿元，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620.36 亿元，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限额以内。

（一）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0.89 亿元。省直接分配莘县等 5 个省管县 0.36 亿元；市管地区 0.53 亿元。根据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拟分配市本级 0.42 亿元，用于卫生健康和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高新区 0.11 亿元，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二）新增结存限额及收回情况

1. 新增结存限额 **15.6** 亿元。省直接分配莘县等 5 个省管县 5 亿元；分配市管地区 10.6 亿元。拟分配东昌府区 2.5 亿元、茌平区 1.1 亿元、东阿县 1.2 亿元；分配市本级 3.4 亿元、经开区 0.8 亿元、高新区 0.8 亿元、度假区 0.8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和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2. 收回结存限额 **6.5** 亿元。省直接收回莘县等 5 个省管县

结存限额 3 亿元；收回市管县区 3.5 亿元，其中收回市级 2.3 亿元，包括市本级 1.6 亿元、经开区 0.3 亿元、高新区 0.3 亿元、度假区 0.1 亿元，收回东昌府区 0.6 亿元、茌平区 0.4 亿元、东阿县 0.2 亿元。